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保障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项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195 号令）、《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 97 号令）、《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 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去库存的若干意见》（昆政发〔2016〕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范围：本次征收范围为：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辖区新飞林地块。该地块东至普吉路，南至规划 3 号路，西至 137 号路，北邻云冶铁路。征收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全部房屋、地上构筑物，同时征收该范围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以确定的勘测定界图范围为准。若出现一幢房屋仅有一部分在红线图范围内的情况，则该整幢房屋纳入征收）。

二、房屋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四、土地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

事处。

五、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期限为90个工作日，含准备期15个工作日。

六、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18]108号）实施征收补偿安置。

七、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监督约束机制：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投诉举报。

九、权利主张渠道：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开发建设是一项造福于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在改造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该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保证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按期完成。

监督电话：0871-63368832（区城改局）、0871-65163250（区纪委监委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

特此公告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5日

